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12345 号

申请执行 唐 男,1962年12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千祥村

被执行人顾 男, 1968年12月30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龙港村

被执行人陈 女,1969年7月1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龙港村 4

申请执行人唐 依据 (2016) 沪 0115 民初 7236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顾 陈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年 11 月 4 日在诉讼中对被执行人顾 陈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顾 陈 哈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